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3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 12月 24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专项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六卓越一拔尖”行动计划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十二五”期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工程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1〕105号）精神及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本科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包括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专项经费和校级本科教学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教学专项经费）。

省级及以上教学专项经费包括：专业建设项目（含特色专业、重点支持专业等）、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含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等）、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含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等）、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项目（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含教学团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等专项经费。

校级教学专项经费包括专业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专业）、课程建设项目（含平台课、课程群、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校实行 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的教学专项经费管理体制。即在校长的领导下，分管教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对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分工负责，教务、计财、国资、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专项的实施过程管理和任务完成情况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学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用款计划审查、会计核算和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内使用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与经费使用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教学专项的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预算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教学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教学专项经费预算。编制预算要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教学条件的作用。

第六条 经费预算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按程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条 教学专项经费指标下达后，教务处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和额度申请手续；计划财务处负责建账立户，进行分项管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审核

第八条 教学专项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如下：

（一）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省级重点支持专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基本建设，包括提升教学团队教育教学能力的培训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改革，以及教材建设所需的业务费，相关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二）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式、考核评价方法等改革，以及加强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培训、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所需的业务费；学生实训实习补贴、购买学生保险等相关费用。

（三）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团队、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培养机制改革与实践等所需的经费，以及改革过程中的调研差旅费、教学软件开发与购置费、专家咨询费等。

（四）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项目。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

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改革的业务费，以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过程中的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校企共建、共用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机制研究与实践的业务费，以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过程中的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费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生购买创新实验中所需的耗材，以及资料查询费、印刷费、调研差旅费等。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本科教学团队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团队带头人、团队骨干教师培养的业务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转化费等。

（六）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含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拍摄过程中设备、场地等的使用费，后期制作业务费等。精品资源共享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精品课程资源数字化改造、网络资源开发等业务费。平台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建设、论文发表以及多媒体课件制作等费用。课程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改革和建设中的先进教学手段的引入与开发、论文发表等费用。

第九条 报销教学专项经费要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经费支出需要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后，根据支出的额度大小采取分段签批。报销总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本单位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联签审批；2000-10000

元的由教务处处长签批；10000元以上的经教务处处长审核后，分管校领导签批；50000元以上的经教务处处长、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总会计师与校长联签审批。

第十条 教学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学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结算方式按学校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需填写相关明细表，经审批通过后，一律由计划财务处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二条 用教学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国有资产，一律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安排采购，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无论是购买设备，还是委托服务，凡应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事项，均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招标。

第十三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教学专项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教学专项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严禁购买与教学项目无关的设备和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教学专项经费；严禁在教学专项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教学专项经费总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设立管理经费，按到款额的5%提取。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论证、评估、验收和其他相关工作支出。校级教学专项不设管理经费。

第四章 经费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书要求认真实施项目，及时参加结项验收。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在征得立项部门、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同意后，其经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对教学专项工作实行绩效考评。各教学单位要督促项目负责人依照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确保经费能够发挥最大效益。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教务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其专项经费暂停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原专项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起立项的本科教学专项，2014 年以前立项的本科教学专项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